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拟定《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